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由于《公司资产置换项目之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厂房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4 号）中出现个别数据错误，因此《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草案）》中也有相关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1、《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1-1-72页原内容为：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蚌埠院所持有的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A1、A2、A4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A1、A2、A4工业厂房评估值为35,506,992.00元，增值额为10,607,285.36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562,117.67	18,304,955.03	22,830,800.00	21,917,568.00	4,268,682.33	3,355,450.33
土地使用权		6,675,189.20		13,589,424.00		7,251,835.03
合计	18,562,117.67	24,980,144.23	22,830,800.00	35,506,992.00	4,268,682.33	10,607,285.36

现更正为：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蚌埠院所持有的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A1、A2、A4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A1、A2、A4工业厂房评估值为35,506,992.00元，增值额为10,526,847.77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562,117.67	18,304,955.03	22,830,800.00	21,917,568.00	4,268,682.33	3,612,612.97
土地使用权		6,675,189.20		13,589,424.00		6,914,234.80
合计	18,562,117.67	24,980,144.23	22,830,800.00	35,506,992.00	4,268,682.33	10,526,847.77

2、《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1-1-93页原内容为：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56.21	1,830.50	2,283.08	2,191.76	426.87	335.55	18.33
土地		667.52		1,358.94		725.18	108.64
合计	1,856.21	2,498.01	2,283.08	3,550.70	426.87	1,060.73	42.46

现更正为：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56.21	1,830.50	2,283.08	2,191.76	426.87	361.26	19.74
土地		667.52		1,358.94		691.42	103.58
合计	1,856.21	2,498.01	2,283.08	3,550.70	426.87	1,052.68	42.14

3、《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第1-1-69页原内容为：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蚌埠院所持有的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A1、A2、A4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A1、A2、A4工业厂房评估值为35,506,992.00元，增值额为10,607,285.36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562,117.67	18,304,955.03	22,830,800.00	21,917,568.00	4,268,682.33	3,355,450.33
土地使用权		6,675,189.20		13,589,424.00		7,251,835.03
合计	18,562,117.67	24,980,144.23	22,830,800.00	35,506,992.00	4,268,682.33	10,607,285.36

现更正为：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蚌埠院所持有的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A1、A2、A4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A1、A2、A4工业厂房评估值为35,506,992.00元，增值额为10,526,847.77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562,117.67	18,304,955.03	22,830,800.00	21,917,568.00	4,268,682.33	3,612,612.97
土地使用权		6,675,189.20		13,589,424.00		6,914,234.80
合计	18,562,117.67	24,980,144.23	22,830,800.00	35,506,992.00	4,268,682.33	10,526,847.77

本次由于所聘评估机构个别工作人员的失误，使公司相关披露资料部分内容不够准确，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了不便，公司董事会在此表示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2日